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劉梅蘭
　　何牧武
被　　告　曾嘉猛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榮
　　趙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一品陞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一品陞月管委會）訂有安全管理服務契約書（下稱安管契約）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500元。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進入原告服務，擔任原告事業三部副課長（區域主管），被告於106年12月8日出席與一品陞月管委會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時，在未獲原告授權下，擅自簽名同意未完成財報部分，一品陞月管委會將委託相關專業處理，所生費用由原告負責，致原告107年2月服務費短收6萬元，經原告發函被告協商處理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簽訂之僱用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第10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所謂規定計畫、原訂業務內容所指為何？被告於106年11月15日到職時，並未有人明確交接業務細節及計畫。被告出席系爭會議前，原告並未告知任何同意或不同意之指示，也就表示充分授權。安管契約

第19條第7款約定原告應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財報送一品陞月管委會簽核，原告已數月財報未完成，縱被告未於系爭會議簽名同意，一品陞月管委會仍會依安管契約第10條及第12條約定扣款，原告無法提出具體佐證，證明本件受有實質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㈠原告與一品陞月管委會訂有安管契約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為12萬2500元，並有安管契約可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17頁）。

㈡被告於106年11月15日至原告服務，擔任原告事業三部副課長，並有應徵人員資料卡可證（見店小卷第53頁）。

㈢被告於106年12月8日出席系爭會議，在原告代表欄位簽名，並有系爭會議決議紀錄可證（見司促卷第19頁）。

四、本件應探究者為：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㈠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：「未依規定計畫進行，亦未呈報核准，致與原訂業務內容不符，遭致損耗公帑或造成損害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」（見店小卷第69頁）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就被告所為如何合於該款約定所定要件，應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就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中之「規定計畫」、「原訂業務內容」所指為何，並未具體指明，本院實無從認定被告於106年12月8日出席系爭會議，在原告代表欄位簽名乙節，有何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所謂「未依規定計畫進行」、「致與原訂業務內容不符」等情事。

㈢再者，安管契約第19條第7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財報完成送管委會（即一品陞月管委會）簽核」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。又系爭會議決議紀錄記載：「

會議名稱：一品陞月管理委員會與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檢討106年11月22日會議決議事項。說明：依據雙方106年10月18日及11月22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檢討：壹：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有能力於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雙方於106年10月18日決議之備忘錄事項。決議…目前未完成事項如下：⑴6,7,8,9月財報及公告，並附上欠繳明細及存證信函。…爰此，本委員會與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決議後續處理方式：…2.至106年12月29日止未完成事項，本委員會將委託相關專業處理，其所衍之費用由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負責。…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：曾嘉猛（即被告）…」（見司促卷第19頁）。另一品陞月管委會出具之說明書記載：「一、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提供社區管理服務以來，所派保全人員均未依合約約定期限完成財報工作，部分縱然有做亦是錯誤百出，自107年6月起更是延宕未完成，所以106年12月8日與聯安會議決議，由管委會聘請專業人士處理，費用由聯安公司支付。二、第6屆區權會決議通過委外，委請合格之『凱富稅務記帳士事務所』完成社區106年1月至107年3月共15個月財報重新彙編與15個月管理費對帳，費用由聯安公司服務費中扣除上述之作業費新臺幣6萬元整。…」（見店小卷第163頁）。由上可知，依安管契約第19條第7款約定，原告應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財報完成送一品陞月管委會簽核，但原告所派保全人員均未依約定期限完成財報，縱然部分有做亦是錯誤百出，自107年6月起更延宕未完成，為此原告與一品陞月管委會先後於106年10月18日、106年11月22日開會討論，並約定原告完成期限，但至106年12月8日系爭會議時，原告仍未完成。準此，在經過先前2次會議討論，原告卻仍屢屢未能依會議結論履行安管契約第19條第7款約定，即便被告在系爭會議同意就106年12月29日止未完成事項，一品陞月管委會可委託相關專業處理，所生費用由原告負責，一品陞月管委會並因之委請凱富稅務記帳士事務所完成社區106年1月至107年3月共15個月

財報重新彙編與15個月管理費對帳，費用6萬元由原告服務費中扣除，該6萬元乃一品陞月管委會委託相關專業為原告履行安管契約第19條第7款約定之對價，可否逕認係被告造成原告之損害？實非無疑。是本件是否合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所謂「造成損害」之情，亦值存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為尚難認與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所定要件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0款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